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3〕10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318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赔偿义务人：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99551947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梁泳林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张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0〕4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事实情况**

2023年3月1日，中山市阜沙镇生态环境局收到关于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烟囱排放黑烟的投诉，执法人员当日到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生产，1台燃生物质成型颜料锅炉正在使用。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燃生物

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口（FQ-14638）外排生产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编号：FSCQ23030101）该公司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576\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  $75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1200\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84 倍、36.55 倍、59 倍。

2023 年 3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当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在生产，1 台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正在使用，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口（FQ-14638）外排生产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编号：FSCQ23032201）该公司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417\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  $829\text{mg}/\text{m}^3$ ，颗粒物折算浓度  $41.4\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1.78 倍、3.145 倍、1.055 倍。

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经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简易鉴定评估，经核算，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总计 37507.6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

化 25507.6 元以及事务性费用 12000 元。

### **相关证据**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SCQ23030101）；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SCQ23032201）；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等。

###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项等规定。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东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违法排放案件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5年3月3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37507.6元(大写:叁万柒仟伍佰零柒元陆角)，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25507.6元以及事务性费用12000元。

###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0760-88113086



2024年4月12日

赔偿义务人 (盖章)：中山市木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99551947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梁林厂房内)



2024年4月12日